

证券代码：839223

证券简称：锐丰智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23	锐丰智科	2023 年 6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号楼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所有各项文件和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1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1层)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